南郑区S103王河坎桥危桥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示

招标人：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南郑区 S103 王河坎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关键内容公示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郑区S103王河坎桥危桥改造工程 已由汉中市南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南发改国动〔2026〕8 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汉中市交通运输局以汉市交函〔2026〕147 号批准，项目业主为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专项补助及地方自筹，招标人为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持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2023年8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一个新建1座公路大桥及以上工程施工业绩（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且工程质量合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资格)、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近三年(2023年8月1日-至今)至少担任过一个新建1座公路大桥及以上工程施工业绩的项目经理（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且工程质量合格，无不良记录；拟派项目总工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无在建工程，近三年(2023年8月1日-至今)至少担任过一个新建1座公路大桥及以上工程施工业绩项目总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且工程质量合格，无不良记录。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 1个标段 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段。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 被交通运输部或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最新的信用评价结果列为信用评价D级或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D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7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8 同一投标单位只可参加一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编号	资质要求
	有效的营业执照。 **有效的施工资质证书。**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资质证书中列明的企业负责人持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A 证。** **其他要求：** **1、提供投标人网上报名确认单。** **2、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彩色复印件。** **资质证书：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说明： 1、投标人的名称及资质，应与交通运输部“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名称及资质相符，不符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投标人应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考核 A 证的网页截图（注明查询路径）复印件，经核查不一致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编号	财务要求
	1、近 3 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零（2023 年至 2025 年）； **2、提供近 3 年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1.投标人应附 2023、2024、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应逐页盖有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章且清晰可辩，财务情况说明书或报表附注可不盖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报表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财务状况表所列数据必须与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若不一致时以附件为准。所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若投标人所附财务会计报表包含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判定其财务能力是否符合资格审查要求。 4. 若投标人财务报表不满足此三年的，以公司成立年份为准，公司成立不足3年的按成立的年份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编号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3年8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一个新建1座公路大桥及以上工程施工业绩（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1、近三年(2023年8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一个新建1座公路大桥及以上工程施工业绩（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对业绩真实有效性负责，必须溯源可查。 2、业绩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hwdms.mot.gov.cn/BMWebSite/）或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网查截图为准。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编号	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截图为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截图为准）。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为准） 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等不良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截图为准，并对近三年无行贿记录做出承诺）； 4、投标人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或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在从业企业信用评价中列为D级或限制从业的情况。（以投标企业承诺书为准） 5、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所属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第1、2、3项需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七天内截图（时间均以网页显示时间为准）。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编号	人员	数量	资质要求	在岗要求	其他要求
	项目经理	1	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	无在建项目	1、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资格证书：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资格）； 3、社保证明：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社保证明； 4、无在建项目承诺：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现阶段无在建项目承诺，格式自拟； 5、近三年(2023年8月1日-至今)至少担任过一个1座公路大桥及以上工程施工业绩的项目经理（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且工程质量合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总工	1	无	无在建项目	1、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社保证明：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总工的社保证明； 3、无在建项目承诺：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现阶段无在建项目承诺，格式自拟； 4、近三年(2023年8月1日-至今)至少担任过一个新建1座公路大桥及以上工程施工业绩的项目总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且工程质量合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业绩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附录6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道路工程师	1人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大专及以上学历； 2、社保证明材料；
试验工程师	1人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大专及以上学历；2、持有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总站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3、社保证明材料；
专职安全员	1人	1、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2、社保证明材料；

备注：本项目投标文件内不要求提供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具体名单，以上人员要求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如果本单位中标，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中标单位按要求提供具体人员及相关信息材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录7　资格审查资料（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注：1、本项目投标文件内不要求提供附录7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清单，设备要求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如果本单位中标，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中标单位按要求提供具体设备及相关信息材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如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投入更多的设备和仪器，中标人须无条件增加投入实际工程所需的设备、仪器的种类和数量，直至满足工程需要。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四、评审步骤

第一信封评审步骤包括：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打分、技术打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内容格式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技术文件无标识编制、排版及密封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5项所有规定。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	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或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 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8	分包计划	（8）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	投标报价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项目完成期限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 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份数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 .7.4项规定。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证照要求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 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资质等级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财务状况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类似项目业绩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信誉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其他要求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关联情形和信用情况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正文“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资质情况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5项规定

商务打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权重（%）	客观分
1	**主要人员**		**35**	**100**	
1.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满足附录5最低要求得13分，项目经理学历为大专毕业得2分，本科毕业得4分。工作经验在满2年的基础上每增加满1年得1分，最高得3分(工作经验以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取得时间算起)。本项最多得20分。	20	100	是
1.2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	满足附录5最低要求得8分，项目总工学历为大专毕业得2分，本科毕业得4分。工作经验在满2年的基础上每增加满1年得1分，最高得3分(工作经验以职称证书取得时间算起)。本项最多得15分。	15	100	是
2	**其他因素**		**25**	**100**	
2.1	履约信誉	满足招标文件信誉最低要求得 4 分，投标人获得在有效期内的含公路工程业务范围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加 6 分。	10	100	是
2.2	技术能力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得2.5分，最高得5分。	5	100	是
2.3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满足基本要求得4分。 每增加一个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业绩加3分，最多得6分。本项最多得10分。	10	100	是

技术打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权重（%）	客观分
1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及绿色施工方案	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保障措施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应用到位。优等得16.1-20分，中等得12.1-16分，一般得12分及以下，缺项得0分。	20	100	否
2	工期、质量管理、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工程质量、工期保证计划全面细　致，结合实际；安全施工保证计划全面周到、完整，保障措施得力，责任人具体，应用到位。优等得8.1-10分，中等得6.1-8分，一般得6	10	100	否

		分及以下，缺项得0分。			
3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施工计划　全面周到、完整；水土保护措施 完善，措施得力；文明施工计划详细合理，文物保护制度体系周到、详细，责任人具体，应用到位。优等得4.1-5分，中等得3.1-4分，一般得3分及以下，缺项得0分。	5	100	否
4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风险计划，全面详细合理安排，事故应急预案计划周到、详细明确。优等得4.1-5分，中等得3.1-4分，一般得3分及以下，缺项得0分。	5	100	否

第二信封评审步骤包括：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签字盖章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报价唯一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调价函	（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6项要求。
7	工程量清单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 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保持一致。
8	投标文件正副本	（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3.7.4项规定。

五、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履约信誉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能力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